

#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审慎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或列席。在董事会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及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6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年8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年10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度，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和《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履行委员职责。主要工作如下：

1、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开展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工作，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 **四、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情况等，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与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及高管的履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和有关材料均进行认真审核，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

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股东权益保护方面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深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 五、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年，本人将继续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关注监管政策动向、行业动态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与财务状况，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晓彦

2023年4月18日